

慈善组织投资风险管理指南 第5部分：业绩评估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一、任务来源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从 2019 年至今，致力于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行业赋能。2020 年发布了《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基础知识四十问》，2023 年承担《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第 4 部分：风险控制》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联合基金会中心网发布《基金会投资数据观察报告》（2017-2021），以期助力行业建立投资的基础认知框架、风控框架和填补数据方面的空白。同时，我们参与多家基金会投资项目的咨询工作，其中不乏对整体投资表现的评估和具体项目的业绩评估，积累了相关经验。

从 2022 年起，资管市场净值化变革加速，市场波动加大，对于慈善组织来说捐赠等收入来源更为有限，因此对慈善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持续上升。而大部分组织的投资能力相对薄弱，对单个产品和整体投资缺少投资业绩评估的科学方法和工具，难以有效地掌握投资组合的表现和风险水平，不利于后续更好地制定投资策略、优化投资组合并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在此背景下，京益在过往研究和咨询的基础上，针对行业的普遍痛点和需求，向中国慈善联合会申请《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第 5 部分：业绩评估》（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北京善泽君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慈善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冬青、孙露露、黎颖露、李荣、梁媛媛、林奕谷、杨濛、潘艳。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一是政策法规相对原则，投资实践需求持续增加，有待更清晰的操作指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部分条款规定较为原则，需在操作层面有更明确细化的指引。要做到全面深入合规、风险管理有效，对大多数慈善组织而言亟需进一步的指引和专业支持。

二是投资领域专业门槛高，产品和市场复杂多变，慈善组织普遍缺乏专业的业绩评估和监测平衡能力。《暂行办法》并没有明确要求慈善组织投资进行业绩评估，因此很多组织并没有建立业绩评估框架的意识。据调研结果显示很多慈善组织缺乏订立投资计划、跟踪监测以及业绩评估的框架或工具。这不仅难以对自身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准确的评估，难以在种类繁多，业绩展示带有迷惑性的投资产品中进行有效的甄别，从而在应对波动加剧的市场上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慈善组织在承担风险与自身管理能力不相匹配的情形下，风险将会逐渐积累和爆发，容易导致财产受损和公信力危机。

三、制定原则和依据

（一）制定原则

1. 合规性

符合与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这些规定不仅包括一般性的投资法律法规，也包括慈善领域专属的法律法规等。

2. 实操性

本文件的主体内容是慈善组织投资业绩评估所要满足的基础标准，是对现有法规的细化和补充，附件的模板和表格，贴合常规的决策流程和程序，便于慈善组织实际操作。

3. 全面性

本文件不仅包含慈善组织整体投资的业绩评估，也涉及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产品的具体业绩评估。

（二）制定依据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投资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还参考了美国的《谨慎投资人规则》以及相关基金会发布的一些行业投资指引。

四、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阶段

2024年4月邀请有关理论和实践专家成立课题组，包括境内和境外专家。同时，根据工作安排成立起草组确定起草成员。

（二）调研阶段

起草组成员根据标准主题和框架内容进行文献、案例研究，开展调研访谈，完成调研成果。

（三）草案稿起草阶段

根据调研成果，起草组完成草案稿。并邀请课题组专家对草案稿进行内部意见征集和第一轮修订。

（四）征求意见稿起草阶段

草案稿立项审查通过后，依据各专家意见，由我机构牵头，与北京善泽君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征求意见稿。并由中慈联组织内部意见征集并进行修订。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经查询，国内尚未出合同类标准，本文件可填补行业空白。本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评估原则与方法

针对慈善组织评估的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长期性

原则等进行阐述。

（二）评估流程

关注慈善组织在其制定的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具体的评估流程，通过附录的表格给予直观的指引。

（三）评估指标

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设计指标，具体列举了常见的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定量指标，并强调不同类别的资产和产品应该使用不同的指标。

（四）监测与调整

针对投后管理中的跟踪监测提供建议，并且强调了业绩评估后进行适时调整的必要性和方法。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处于起草阶段，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二）标准发布实施后，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